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分析師 王志團
電話：03-3322101#6961
電子信箱：100066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資設字第1110106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A11160005000093705_prin、EDM_工作坊v (376737101A_1110106673_ATTACH1.pdf、376737101A_111010667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本(111)年5月至8月舉辦「著作權推廣工作坊」，歡迎相關單位及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年4月20日智著字第11160005000號函辦理。
- 二、為使大眾瞭解從事影視音創作、使用網路(如經營自媒體、擔任社群小編、從事網拍、線上教學等)可能涉及的著作權問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今年度5月至8月以「販售非法機上盒、網路商品及深偽技術(Deepfake)所涉著作權法規」、「社群小編著作權保護戰」、「疫情時代線上教學經營所涉著作權」及「影視音產業著作權授權實務」為主題，於北、中、南及線上辦理著作權推廣工作坊共計8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就著作權法制及實務案例進行分享與解說，歡迎踴躍參加。
- 三、檢附活動EDM(如附件)，貴機關可逕至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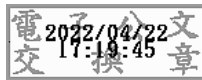
(網址：<https://reurl.cc/6Ep24V>)，凡參加本項活動具公務員身分者，由該局核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四、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聯絡電話：(02) 23660812轉219鄭小姐。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適時調整活動辦理方式，並主動公告，詳情請密切注意該局網站。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